

【守護每一口安心 | 飲用水安全管理全攻略】

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不僅是提升民眾對自來水品質信心的重要基礎，更有助於弱勢族群取得安全飲水，同時減少一次性塑膠廢棄物，落實「#淨零綠生活」的重要關鍵👉

為確保飲用水品質安全，#環境部 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從水質檢測到設備維護，全面把關每一滴水

💧 水質檢測與紀錄管理 — 定期 #水質檢測，稽查沒煩惱

- ✂ 每3個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
- ✂ 每次抽驗台數為總台數的八分之一
- ✂ 檢測與維護紀錄表須張貼於機台明顯處

🔧 飲水機日常維護管理 — 每月定期保養，喝好水不卡關

- ✂ 每月至少1次設備保養維護（自行或委託專業）
- ✂ 定期實施管線清洗與消毒作業
- ✂ 出水口與機台外觀保持清潔，無生鏽積垢

⚠ 水質檢測超標最高可罰6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 未依法維護紀錄與保存最高可罰1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 安全的飲用水，是健康生活的基石，從今天開始，一起把關每一滴水！

環境部水質保護網飲用水資訊👉：

https://water.moe.gov.tw/Public/CHT/wsr_1/WManage/drinking.aspx

守護每一口安心

飲用水安全管理全攻略

智慧管理 • 安心用水



飲水機日常維護管理



每月定期保養，喝好水不卡關



每月至少1次
設備保養維護



定期實施管線
清洗與消毒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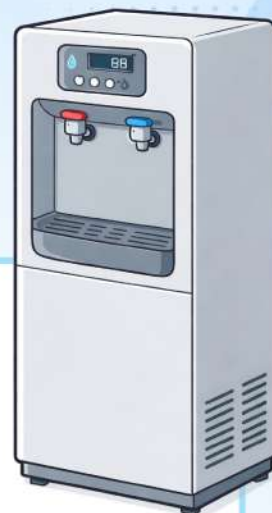
出水口與機台外觀
保持清潔，無生鏽積垢



水質檢測與紀錄管理



定期水質檢測，稽查沒煩惱



應保存2年

- ✓ 每**3**個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
- ✓ 每次抽驗台數為總台數的**1/8**
- ✓ 機台明顯處須張貼檢測與維護紀錄表

本年度加強稽查場域



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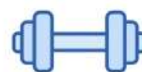
大眾運輸場域



教育場所



醫院



健身中心



水質檢測超標最高可罰6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法維護紀錄與保存最高可罰10萬元，屆期未完成改善按次處罰！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電話：

-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

1.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飲水機管理相關法規宣導單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水機）定義：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係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有關飲水機管理相關法規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9條：「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四、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第1項：「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5條：「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1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6個月檢測1次。
- 八、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90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3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水機管理相關法規宣導單

- 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1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8分之1。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1台者以1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 十、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10條：「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有關違反飲水機管理相關法規罰則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3條：「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未依第9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未依第12條第1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4條：飲用水水質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 三、飲用水管理條例第25條：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15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